

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小樹計畫 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3.01.04 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並協助績優、原住民及清寒家庭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參測資格：113 年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限原住民學生及持有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  
或中低收入戶內學生。
- 三、測驗日期：
  - (一)第一場次：113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09:00。
  - (二)第二場次：113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09:00。

【請準時到校應考，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】
- 四、測驗地點：海星中學國中部一樓。
- 五、測驗科目：小學六年級程度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。
- 六、獎勵項目：【甲類、乙類獎學金擇一領取】
  1. 甲類：原住民籍學生，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成績名列原住民學生前 5 名，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20,000 元。
  2. 乙類：持有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學生，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成績名列此類學生前 5 名，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20,000 元。

【證明文件最遲請於測驗前繳交】
- 七、備註：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，擇優領取。
- 八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